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91號

抗 告 人 林○忠

林○珠

上列抗告人等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3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。倘關於宣告刑之輕重或緩刑之宣告，與罪名無涉，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○忠、林○珠（下稱抗告人等）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16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係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。惟查：抗告人等所稱將來必須陪同母親出庭應訊等情，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。而量刑輕重及緩刑之宣告，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是以，抗告人等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不合法定程式。且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必

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，通知其等到場陳述意見之旨，因而駁回本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已知真心悔悟，所處拘役刑能否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云云，不影響本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之論斷。至抗告意旨指稱，原確定判決有諸多違背法令及不公平之情形等節，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，無從審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